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代號：52、E52》

（主要給付項目：雇主責任保險金）

85.06.07 台財保第 851793208 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08.23 南山保字第 11300038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受僱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隨車受僱人員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代號：56、E56》

（主要給付項目：駕駛人傷害保險金）

94.11.0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10.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第二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

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致。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所致。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
四、被保險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所致。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所致。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九、自用汽車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附加保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保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	1	100%

			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障害（註9）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8	30%

			著運動障害者。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ㄈ（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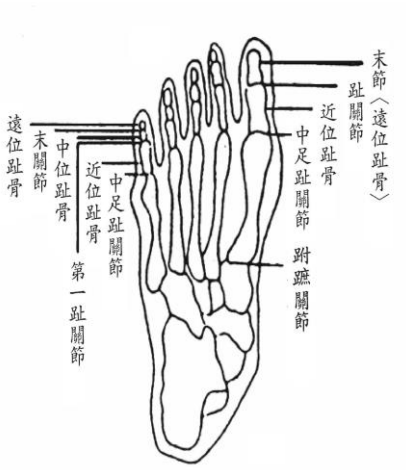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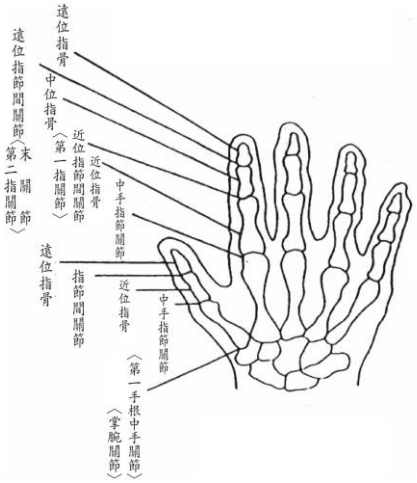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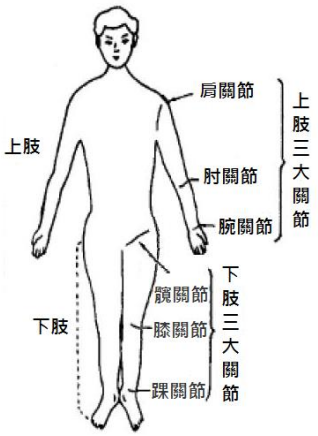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94.11.09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
110.01.15南山保字第110000000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12.臂骨	40 天
3.蹠骨、趾骨	14 天	13.橈骨與尺骨	40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14.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5.肋骨	20 天	15.脛骨或腓骨	40 天
6.鎖骨	28 天	16.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17.頭蓋骨	50 天
8.膝蓋骨	28 天	18.股骨	50 天
9.肩胛骨	34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乘客體傷責任保險給付）

95.01.26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20610 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1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及受僱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代號：31、E31》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金）

96.04.20 (96)央保商企字第 035 號函備查
113.08.23 南山保字第 11300038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按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倍數為本保險契約之「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險金額，並就該數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但仍受「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限制。

第三條　保障倍數

要保人可依其本身需求選擇「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之二倍以上之保障倍數作為「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險金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代號：91、E91》
（主要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給付）

101.04.27 (101)美亞保精字第 0071 號函備查
113.08.23 南山保字第 113000383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時，因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而致遭受刑事追訴所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於本附加保險約定之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補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補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補償之責。

第三條　補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保險期間內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保險金額，由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保險費
本附加保險依據要保人選擇之保險金額計收保險費，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不得中途加保或單獨退保。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刑事起訴書或其他刑事訴訟文書或相關刑事傳票。
三、律師委任書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二條第二項者）。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共同條款及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及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經濟型)《代號：39、E39》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金）

106.10.24 南山保字第 1060000363 號函備查
115.07.09 南山保字第 115000509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經濟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傷害責任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財損責任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慰問金費用給付）

107.12.17 南山保字第 1070000592 號函備查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2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須住院治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第三人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身故慰問金：每一次事故每人給付新臺幣五萬元。

二、住院慰問金：每一次事故每人給付新臺幣五千元，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

三、保險期間累計慰問金費用：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第二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除外責任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二、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附第三人之死亡證明、住院證明或其他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之證明。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乘客體傷單一保額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金）

107.12.17 南山保字第 1070000593 號函備查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2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乘客體傷單一保額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分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及受僱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責任，悉以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附加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或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行車執照載運人數限制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乘客體傷單一保額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慰問金費用給付）

107.12.17 南山保字第 1070000594 號函備查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乘客體傷單一保額責任保險（以下簡稱附加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乘客體傷單一保額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死亡或受有體傷須住院治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乘客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身故慰問金：每一次事故每人給付新臺幣五萬元。

二、住院慰問金：每一次事故每人給付新臺幣五千元，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

三、保險期間累計慰問金費用：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第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附乘客之死亡證明、住院證明或其他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之證明。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及附加保險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第三人責任保險金)

94.01.1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610 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08.23 南山保字第 11300038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得附加南山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算保險費。

第二條　承保限制及加減費係數

本附加條款承保限制及適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被保險汽車五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分別為-10%～+10%，因此合計為-20%～+20%（適用附表一），且應與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合計使用。

二、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竊盜損失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以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計算（適用附表二），但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

三、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與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不得合併使用計算（附表一及附表二僅得擇一使用）。

四、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時，被保險人應提供其管理及安全措施之作法，供保險人評估。

五、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時，應於續保時提出已投保車輛數佐證以符合相關規定，否則續保時不可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車隊：係指同一被保險人或其負責人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且自投保本附加條款之首輛汽車生效日起一年內投保五輛(含)以上之被保險汽車。

二、管理：係指車輛使用人之篩選、訓練及管理；車輛安全設備及車輛保養、修護管理，前述車輛使用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安全措施：定期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或意外事故檢討、獎勵與懲罰制度、安全主管。

前項管理及安全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表列。

第四條　保險費計算基準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保險費係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計算公式計算之。

保費計算公式說明：

一、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

應收總保費=主保險契約基本危險保費×(1+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1+賠款紀錄係數)/(1-附加費用率)

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如附表一。

二、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

應收總保費=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1+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1-附加費用率)

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計算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之

計算如附表二。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注意：下列附表係為核保評估之一部分

1.附表一：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

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項目	加減費係數	上下限
一、管理	0.0%	-10%～+10%
二、安全措施	0.0%	-10%～+10%
合計	0.0%	-20%～+20%

註：本附加條款於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車隊之保費計算公式「主保險契約基本危險保費」係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計算公式之定義。

2.附表二：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

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表：

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	汽車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加減費係數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加減費係數	機車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加減費係數
0% ～ 30%	-60%	-43%	-18%
30.1% ～ 40%	-46%	-33%	-14%
40.1% ～ 50%	-39%	-28%	-12%
50.1% ～ 60%	-32%	-23%	-9%
60.1% ～ 70%	-25%	-18%	-7%
70.1% ～ 80%	-18%	-13%	-5%
80.1% ～ 90%	-11%	-8%	-3%
90.1% ～ 100%	-4%	-3%	-1%
100.1% ～ 110%	3%	3%	1%
110.1% ～ 120%	11%	8%	3%
120.1% ～ 130%	18%	13%	5%
130.1% ～ 140%	25%	18%	7%
140.1% ～ 150%	32%	25%	9%
150.1% ～ ∞	53%	38%	16%

註：本附加條款於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車隊之保費計算公式「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係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計算公式之定義。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道路救援費用）

95.12.20 環產(95)字第 276 號函備查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付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包括被保險汽車拖吊救援前所產生之卸貨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四、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五、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被保險汽車遇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時，車上須為無人員、貨物及貴重物品之空車狀態。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與自用小客貨車。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保險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若保險事故發生時，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得以最高賠償金額三萬元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二、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人員、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第五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六條　其他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另有其他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超過該保險之保險金額或其他救援服務已賠付金額為限。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及門鎖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鑰匙費用、門鎖費用）

97.08.20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135010 號函核准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0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及門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鑰匙或門鎖裝置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事故發生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汽車鑰匙因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至原製造廠商或其代理商、經銷商複製鑰匙之費用。

二、汽車鑰匙因留置汽車內致汽車門鎖無法開啟，而委由本公司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三、汽車門鎖裝置遭破壞，因更換新鎖所需之必要費用。更換新鎖係指更換與原汽車門鎖裝置同種類、同品質或相似等級之新品。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第一款之承保事故時，汽車鑰匙若為晶片鑰匙，被保險人需通知原廠註銷該晶片鑰匙。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第二款之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服務。對於被保險人自行委託他人開鎖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承保車輛種類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適用之車種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

第三條　承保標的物

本附加條款所稱汽車鑰匙及門鎖裝置係以被保險汽車製造廠商配置或固定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四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事故之理賠金額或各該事故之合計理賠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理賠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及保險事故資料調閱同意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汽車鑰匙複製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四、汽車門鎖裝置更換新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及更換新鎖前、後拆裝照片。

五、因汽車鑰匙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而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

六、晶片鑰匙原廠註銷證明文件。

七、理賠接受書。

第六條　其他保險

對於被保險汽車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事故而支出第一條承保範圍所列之費用，如有其他保險加以承保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按本公司理算後之賠償金額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保險車內個人物品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

99.09.30 (99)美亞保精字第 0332 號函備查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車內個人物品被竊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之車窗因前項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之責。

前二項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物品：指非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內供被保險人隨身攜帶使用或經常放置於車內之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攜帶式之電子產品、照相設備、運動器材和個人衣物或行李。

二、竊盜：指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因被保險汽車之車窗、門鎖遭破壞致單獨被竊，或與被保險汽車整車同時失竊之意外事故。

三、實際價值：指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動物或植物。

二、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三、貨幣、票據、有價證券、郵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可供儲值之卡片。

四、各種交通票證（含票卡及非票卡式）、回數票、門票、商品（服務）禮券。

五、被保險汽車之門鎖。

六、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零件及配件。

七、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單獨被竊，但被保險汽車之車窗玻璃或門鎖裝置未遭破壞。

八、因被保險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致個人物品放置於被保險汽車內之明顯處而遭竊。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保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條　承保車輛種類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適用之車種以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客貨兩用車為限。

第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行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至本公司填寫理賠申請書。

第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汽車失竊報案證明書或刑案報案三聯單正本。

三、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個人物品損失清單（請註明物品名稱、數量、廠牌、型式及購買日期）。

五、被保險汽車之車窗受損照片、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第九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

(一)被保險汽車內之個人物品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按該個人物品發生危險事故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以現金賠付，本公司並於賠付後取得毀損個人物品之處分權。

(二)發生危險事故之個人物品於最近一年內購買且能提供其原始購買發票及保證書者，按發票之購買金額賠付，不扣除折舊。如向國外購買者，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三)發生危險事故之個人物品於最近一年內購買但未能提供原始購買發票及保證書或購買日期超過一年者，按該物品之實際價值賠付。

二、被保險汽車之車窗：

(一)被保險汽車之車窗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所致之毀損時，本公司以修復至原汽車製造廠商出廠時之狀況所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及其他同前述費用性質之支出等。

(二)必須更換之車窗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第十條　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竊物品並退還原領之保險金。領回之個人物品為部分者，依其物品與全部物品之實際價值比例，退還原領之部分保險金。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與損失金額之比例攤還給被保險人。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在被保險人移轉其對於其他保險契約之請求權利於本公司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先行賠付。本公司於全額賠付後，得向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應攤回之金額，以被保險人對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得請求之金額計算。

第十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保險交通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內人員轉乘費用給付）

107.11.15 南山保字第 1070000538 號函備查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0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付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交通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而無法行駛時，接送被保險汽車車內人員至指定地點所需之轉乘費用，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每一承保事故僅提供一次定點車輛轉乘服務或支付一次轉乘費用。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用小客車與自用小客貨車。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保險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轉乘費用而本公司依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若保險期間內再次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轉乘費用時，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因轉乘費用超過保險金額之餘額者，本公司得以保險金額之餘額賠付之，保險期間內不回復保險金額。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應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車輛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本公司指定之車輛拒絕或無法提供服務，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確屬合理必要之情形，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車輛並提供收據，由本公司賠付。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電動機車轉乘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上人員轉乘費用給付）

108.03.15 南山保字第 1080000058 號函備查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92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電動車專用)或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付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電動機車轉乘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機車因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所致無法行駛而進廠維修時，因無法立即取車而必須接送被保險機車車上人員至指定地點所需之轉乘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轉乘費用，每一次事故以提供離開及前往維修服務中心各一次車輛轉乘服務或給付相關交通費用為限。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然人所有之電動機車。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次轉乘費用以新台幣一千元為上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一萬元。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轉乘費用而本公司依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若保險期間內再次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轉乘費用時，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因轉乘費用超過保險金額之餘額者，本公司得以保險金額之餘額賠付之，保險期間內不回復保險金額。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應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車輛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本公司指定之車輛拒絕或無法提供服務，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確屬合理必要之情形，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車輛並提供收據，由本公司賠付。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保險金)

113.06.05 南山保字第 1130001890 號函備查
113.12.18 南山保字第 113000543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保險附加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

90.03.26 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00702116 號函核准
113.11.08 南山保字第 11300044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南山產物汽車保險附加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傷害、失能、重大燒燙傷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前項所稱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係指：

一、搭乘（包含駕駛）運行中之汽、機車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於非搭乘期間內，因遭受運行中汽、機車碰撞等加害行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前項所稱之汽、機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所稱之意外事故，則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除主保險契約之列名被保險人外，係指經要保人要保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且登載於保險單者，可擴大承保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

前項擴大承保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倘發生身分變更時，自該情事發生日之翌日起，喪失被保險人之資格。於被保險人資格喪失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遭受本附加險承保範圍內之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導致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險所載之「意外傷害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

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倘死亡之人為列名被保險人本人，本附加險於其死亡之翌日起即行終止。其他被保險人所繳之未滿期保險費，則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五條　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遭受本附加險承保範圍之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附加險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依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之賠償比率」乘以其「意外傷害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同時致成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項失能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較嚴重項目之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險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遭受本附加險承保範圍內之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於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附表(二)所列之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其「意外傷害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險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八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遭受本附加險承保範圍內之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本附加險所記載之「住院醫療給付日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日數表」附表(三)所定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日數表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給付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之。其給付日數之合計，以骨折日數表所定日數為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則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之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九條　身故保險金之自動提高
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如遇承保範圍內之事故發生時，若被保險人雖繫安全帶或戴安全帽而仍致死亡時，本公司依其保險金額之1.2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第十條　除外責任(原因)
本附加險所承保之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本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重大燒燙傷或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險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而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三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適用）
四、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五、申請失能、重大燒燙傷及住院醫療保險金者：另附失能診斷書或重大燒燙傷診斷書或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四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及受益權

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住院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附加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失能、重大燒燙傷或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鼻	缺損及機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能障害（註4）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ㄈ（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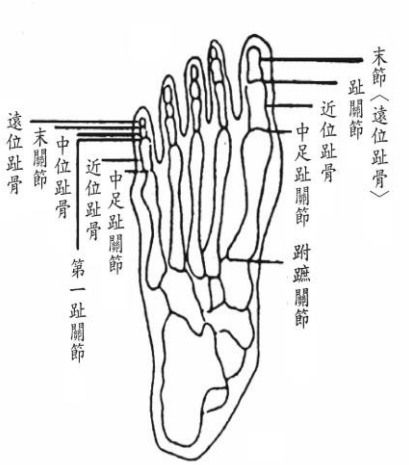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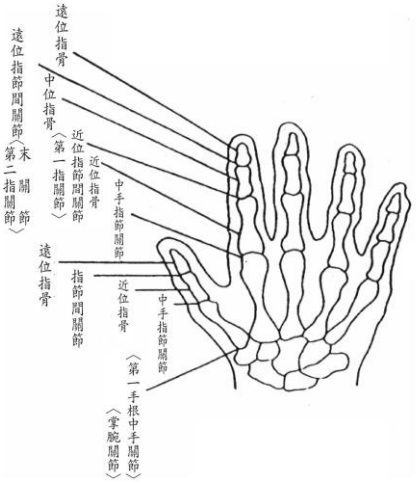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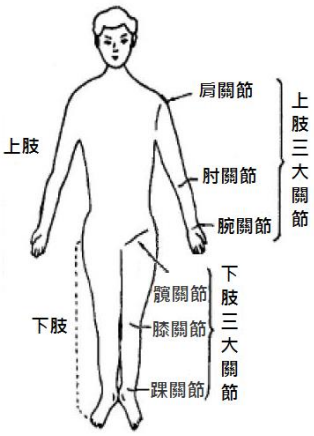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者，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1	體表面積10-1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體表面積10-1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LESS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體表面積20-2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LESS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體表面積30-3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LESS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體表面積40-4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LESS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LESS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LESS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LESS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LESS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體表面積90-9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LESS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頸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附表(三)：骨折日數表

骨 折 部 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 折 部 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	十四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2.掌骨、指骨	十四天	12.頭蓋骨	五十天
3.蹠骨、趾骨	十四天	13.臂骨	四十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二十天	14.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5.肋骨	二十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6.鎖骨	二十八天	16.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7.橈骨或尺骨	二十八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8.膝蓋骨	二十八天	18.股骨	五十天
9.肩胛骨	三十四天	19.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20.大腿骨頭	六十天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保險金）

114.10.15 南山保字第 11400051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南山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照主保險契約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得為定額式或定率式，由雙方事先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契約中。

第三條　保險費
主保險契約附加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依約定比例減收主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第四條　理賠金額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之理賠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所約定之自負額為定額式：理賠金額＝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定額式自負額。
二、所約定之自負額為定率式：理賠金額＝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x（1—定率式自負額）。
前項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傷害責任與財損責任分別計算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